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

**建議分拆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及  
提供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宣佈其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每持有25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遠洋服務董事局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的遠洋服務股份（「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已予釐定。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25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每手500股遠洋服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概不會提供零碎預留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預留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及未繳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相等於或少於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於符合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遠洋服務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進一步詳述。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50股股份因而並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相關申請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 提供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由於股份為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港股通合資格買賣股份，本公司謹此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概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關的服務。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遠洋服務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遠洋服務董事局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符飛先生  
侯俊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